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及本公司其他信息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400,696,8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5年3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2015年3月24日）起36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为103,116,092股（A股），持股比例为14.7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银河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503,812,892股，持股比例为45.80%。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核准、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拟投资项目	指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400,696,800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保荐人/保荐机构/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董事会	指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财务顾问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
最近三年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
最近三年/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亿元
《公司章程》	指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小股东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唐新林

3. 注册地址：北海市西藏路银河软件科技园专家创业区1号

4. 发行前注册资本：699,214,962.00元

5. 成立时间：1993年6月20日

6. 办公地址/邮编：536000

7. 网址：<http://www.yinheinvest.com/>

8. 营业范围：对高科技项目投资、管理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变频器设备、电子元件、电气系统自动化软件设备及高低压开关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科技产品开发、本企业自产电子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开展本公司内外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地产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9. 股票简称：银河投资

10. 股票代码：000806

11.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2. 董事会秘书：卢安军

13. 证券事务代表：邓丽芳

14. 联系电话：0779-3202636

15. 传真：0779-3926916

16. 电子邮箱：yinhe@yinheinvest.com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4年5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 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4年12月3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5年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月12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3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696,80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三) 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5年3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工作全部完成，公司非公开

行400,696,8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3月10日出具的CHW验字[2015]0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9日止，贵公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149,999,816.00元（大写：壹拾壹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捌仟肆佰壹拾陆元整），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4,975,696.71元（大写：肆仟零肆佰肆拾柒万伍仟陆佰玖拾陆元柒角零分），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024,119.29元（大写：壹拾壹亿叁仟叁佰伍肆仟肆佰壹拾玖万肆仟零肆佰元整），其中计“股本”人民币400,696,800.00元（大写：肆仟零肆佰零捌万肆仟捌佰零元整），计“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34,327,319.29元（大写：柒仟肆仟肆佰叁拾贰万柒仟壹佰壹拾玖万肆仟玖佰肆分）。”

(四)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13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前的每一交易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

民币1.00元。

(二) 发行方式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本次发行A股共计400,696,800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5-007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承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

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承诺本公司董监高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

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4、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

过11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其中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不超过6亿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

5、履行对对象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

对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实

质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履行发行人承诺

北海市长安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就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

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

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

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不致因引用内容出现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的法

律责任。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三月

(二)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股)
1	银鸿投资有限公司	503,812,892	45.80%	人民币普通股	401,169,406
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恒泰恒润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853,533	0.71%	人民币普通股	-
3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聚盈信托-恒泰恒润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02,751	0.59%	人民币普通股	-
4	渤海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智盈资金信托计划	6,384,569	0.58%	人民币普通股	-
5	渤海基金-光大银行-渤海基金-光大银行-恒泰恒润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509,224	0.50%	人民币普通股	-
6	正邦集团	3,999,000	0.36%	人民币普通股	-
7	新时代信托有限公司-新时代信托-恒泰恒润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61,178	0.36%	人民币普通股	-
8	汪江	3,923,200	0.36%	人民币普通股	-
9	刘峰	3,751,300	0.34%	人民币普通股	-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多策略组合资金信托计划	3,731,000	0.34%	人民币普通股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对比表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总数(股)	400,696,800	400,696,80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400,696,800股增加至503,812,892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将由45.80%增加至50.16%，公司总股本增加103,116,092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增加4.36%。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增加103,116,092元，公司总资产将增加103,116,092元，公司营业收入将增加103,116,092元，公司净利润将增加103,116,092元。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将增加0.0025元/股。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情况